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和解合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和解合約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集團同意修訂第四及第五期之付款日期。

### 和解合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和解合約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訂立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集團同意修訂第四及第五期之付款日期。

### 補充和解合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集團及張先生

主要修訂條款: 張先生支付給本集團代價款項之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第四期支付款項29,100,000港元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更改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期支付款項29,100,000港元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前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換言之，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以前依照補充和解合約收取總額58,200,000港元。付款總額58,200,000港元將由獨立人士Zhang Jian Jun先生作擔保。扣除第三方利益後，所得款項淨額 50,925,000 港元將反映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和解合約的其他條款和細則不變及繼續執行。

### 訂立補充和解合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的和解合約後，本集團預計比原訂在和解合約同意之時間表較早接收第五期款項，其中所得款項將使用於作為本集團於石油和天然氣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湧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